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ᠯᠠ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2023

达拉特旗1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ᠯᠠ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第 1 期

2023 年 4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 15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23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 2023 年黄河几字湾冬捕活动暨乡村年货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达拉特旗元宵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3 月份） 88

【人事与机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9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员：王 峰 张晓云 李忠慧 周洪威 杨 东 张利军 李 鹏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1号

各相关单位：

《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务发〔2022〕22号）文件要求，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部署，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要求，在我旗开展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工作，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极准”监管、“极优”服务，以更彻底地放权、更有效地监管、更精准地服务降低制度成本，加快构建“集中高效审批、分类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的基层政府治理架构，加大建设简约、便民、阳光、高效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力度，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旗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改革、精简效能原则。按照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依法集中行政许可权。在原有机构编制限额内，将分散在各个部门中的行政许可权集中到行政审批部门，做到机构、编制、人员、事权相对集中。

(二) 坚持积极稳妥、相对集中原则。按照逐步推进的原则，许可事项集中坚持由易到难、由简单到专业分层推进，务求实效。

(三) 坚持协同配合、稳步推进原则。建立上下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服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

三、主要工作

(一) 建立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管理体制

1. 组建行政审批部门。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达拉特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旗直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划转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对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并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及出具许可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原审批职能部门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再加盖本部门印章，坚决杜绝重复盖章。事项划转后，原审批职能部门要主动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对接，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与专用系统的对接、专用电脑和密钥的授权、制式证照使用的交接、审批业务指导性文件的移交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的组建事宜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权限进行报批。

2. 集中提供政务服务。除集中划转到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事项外，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股室集中，审批股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事项向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

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要求，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各部门承担的其他公共服务和事业单位依法提供的公共服务，原则上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现公共服务的统一供给。

（二）加快推进改革工作

1. 梳理划转事项。旗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必划事项全部划、应划事项分批划、关联事项一并划”的要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划转工作，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加强事项划转目录管理，建立切实可行的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降低。

2. 明确划转人员。根据划转事项的流程、环节、办件量等情况，结合每个审批事项的审批要求，科学制定人员划转工作方案。划转人员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择优选调、人岗相适”原则，确保划转业务骨干，各部门不得无故干预和更换。人员不足部分可从旗直各相关单位选调，具体划转人员数量和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人社局、旗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各相关单位确定。

（三）进一步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1. 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依法界定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原行政审批部门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事项划转后，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承担划转的行政许可等审批服务职责，对作出的审批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政策法规研究、规划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减少“以审代管”现象。实行审批与监管分离，与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权力仍由原部门实施。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和原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做到权责明晰。事项划转后权责边界不清的，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原行政审批部门要共同研究解决。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仍由原行政审批部门继续实施。

2. 健全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认真做好事项划转过渡交接工作，原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档案资料、制式证照、审批业务系统及数据等

统一移交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并加强划转事项交接的指导培训，确保划转人员能够尽早开展审批。建立完善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划转事项交接内容、交接时间、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持等事宜。划转事项从原行政审批部门与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之日起，正式由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办理，未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前，划转事项仍由原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建立完善审批与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审批政策标准、审管信息衔接等重大问题，共同做好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3. 持续完善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原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原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启动事中事后监管程序；原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关执法机构要及时向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反馈监管信息，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据监管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4. 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检验检测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旗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局与原行政审批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对现场勘验、检验检测等环节较为简单、专业性要求不高的审批事项，由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独立组织实施，对现场勘验、检验检测等环节较为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需要原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撑的，原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审批依据，待条件成熟后移交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按照规定需要专家或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勘验或出具报告的，由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单独或会商原行政审批部门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行政审批过程中专家评审、现场勘验、证照印制等相关费用纳入旗财政预算。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审管分离后，原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监督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规范，针对所划出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提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和标准，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行

政审批、行政主管及行政执法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全方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推卸责任及监管空白。

6. 强化审批与监管效能监察。旗纪委监委要进一步加强审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大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督问效。对有超时审批、不按规定时限认领审批信息、事中事后监管失职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批与监管高效、规范、廉洁运行。

（四）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上级各对口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机制，主动接受业务指导、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立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同级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紧密合作、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

（五）创新审批服务模式。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合并审查、一章审批、一站办结”审批服务模式，同步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标准化、服务模式标准化、审批流程标准化、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缩短审批时间。

（六）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审批、管理、监督运行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结果抄告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批、监管无缝对接。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受审分离”，培养建立专业化受理队伍和审批队伍，尽可能减少申请人和审批人员的直接接触，降低违法违规风险。对审批全过程实行全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减少权力寻租空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提请旗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同时抄送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经上报自治区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召开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划转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组建机构、调整相关部门职能，组织开展人员划转和事项交接工作，完成行政审批部门运行相关配套制度、软硬件建设后挂牌运行。

（三）总结提高阶段。对改革中涉及调

整划转事权的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审批流程和运行机制及相关配套方案，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放管服”改革工作副旗长为常务副组长，旗委、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调度、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各项改革工作任务。旗委组织部、人社局按照权限负责人员划转相关工作，编办负责涉改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编制划转等工作；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等工作；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事项梳理承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等工作；各涉改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从改革大局出发，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克服畏难情绪和部门利益，切实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确保平稳过渡。原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旗人民政府确定的划转事项，对接办

理要件、许可标准、办理时限等内容逐项与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进行对接，移交案卷等资料。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承接权力过渡期原则上为6个月，以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计算。过渡期内，原审批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在过渡期内出现行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原审批职能部门与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强化监督考核。原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和干部人事纪律，按时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事宜。旗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建设相应的督查办法，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影响改革工作成效，依据相关问责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

1. 达拉特旗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件 1

达拉特旗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待定)	旗档案史志馆馆长
常务副组长：杜晓彦	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	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
副 组 长：李建文	旗委常委、 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贾贵斌	旗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局长
陈立东	旗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张智丽	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局长
闫学军	旗政府副旗长、 公安局局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张伟雄	旗政府副旗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李志武	旗政府副旗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旗长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局长
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 主任	王 飞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 务副部长、公 务员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韩春耀	旗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长
		孟凡友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旗农牧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周海玉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李二梅	旗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赵东明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张 钢	旗交通管理大 队大队长

工作推进情况，建设相应的督查办法，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影响改革工作成效，依据相关问责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各涉改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从改革大局出发，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克服畏难情绪和部门利益，切实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政务服务局局长贾贵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研究分析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改革进展，提出工作建议，组织相关会议，组织宣传动员，总结改革成果等。

二、工作职责

旗委组织部、人社局按照权限负责人员划转相关工作，编办负责涉改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编制划转等工作；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等工作；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划转事项梳理承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等工作；旗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

达拉特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1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旗县级	必划
4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旗县级	必划
5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市级、旗县级	必划
9		行政确认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0	达拉特旗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县级	应划
13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4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5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16	达拉特旗财政局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7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8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1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0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旗县级	必划
2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2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3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4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5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6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7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8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2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旗县级	必划
3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旗县级	必划
3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级、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34	达拉特旗水利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39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0	达拉特旗农牧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旗县级	必划
4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4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级、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46	达拉特旗农牧局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4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旗县级	必划
48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旗县级	必划
49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5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51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兽医备案	市级、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52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旗县级	必划
5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旗县级	必划
5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	必划
55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旗县级	必划
56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	必划
57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旗县级
5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59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0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2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3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旗县级	必划
68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旗县级	必划
6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70	达拉特旗卫 生健康委员 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旗县级	必划
71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2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3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4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6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7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级、旗县级	必划
78	达拉特旗应 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市级、旗县级	应划
79	达拉特旗市 场监督管理 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0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1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2	达拉特旗市 场监督管理 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3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旗县级	必划
85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旗县级	必划
8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旗县级	必划
87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市级、旗县级	必划
88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市级、旗县级	必划

序号	旗级 主管部门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划转意见
89	达拉特旗能源局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90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级、旗县级	必划
91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92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旗县级	必划
93	达拉特旗档案局	行政许可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4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5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6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7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8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旗县级	应划
9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旗县级	必划
10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旗县级	必划
101		达拉特旗工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登记	市级、旗县级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

达政发〔2023〕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现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

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安全生产职责。旗人民政府旗长是全旗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 7 项职责，通过贯彻落实、统筹协调、建章立制等措施，加强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会议，每月至少带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

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并定期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 领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旗安全生产工作；

(七)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尚振飞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全面落实6项职责，做好全旗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协助旗长统筹推进全旗安全生产

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旗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四) 组织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五)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六)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包文贤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

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 6 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

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五、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

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六、旗政府副旗长李志武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

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七、旗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

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八、旗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

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九、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白晓燕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全面落实6项职责，认真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

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政府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每月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五）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今后，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行发文。

2023 年度旗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长期坚持
2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工作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政府常务会全年 2 次（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安委会适时召开
3	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并定期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年初制定 长期坚持
4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年初列入预算
5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长期坚持
6	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	全年 2 次督查考核（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7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长期坚持（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执法+服务）
8	旗政府旗长和各分管副旗长每月至少 1 次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9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10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全年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
11	旗政府各分管领导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	年初制定 长期坚持
12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12 月上旬

备注：本表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内党发〔2017〕2号）、《内蒙古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国务院安委会制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要求》、《鄂尔多斯市政府领导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达政发〔2023〕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目 录

总则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第二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总 则

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达拉特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达拉特旗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本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达拉特旗行政辖区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鄂尔多斯市北部。东南西分别与准格尔旗、东胜区、杭锦旗接壤，达拉特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部，黄河南岸。旗辖1个苏木，8个镇，共有28个社区，6个街道办事处，132个嘎查村，总人口37.2万人，有汉、蒙、藏、满、回、壮等14个民族。

达拉特旗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南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境内地形地貌多样，俗有“五梁、三沙、二份滩”之称，南部属鄂尔多斯地台北端，矿藏丰富；中部为库布其沙漠带，宜林宜牧，风景独特，是距离北京最近的沙漠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土地肥沃，有近200万亩优质农田，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

达拉特旗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被誉为鄂尔多斯市的“北大门”，交通路网发达，已形成“三横五纵”公路网和“一横两纵”铁路网，距包头机场25公里、鄂尔多斯机场110公里、呼和浩特机场150公里，

210 国道、G65 高速、S24 高速和包西铁路、包神铁路等交通主干道贯穿全境，能够有效辐射“呼包鄂、晋陕宁、京津冀”等地区，是草原丝绸之路和自治区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

2020 年，达拉特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9.7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44.8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4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36.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为 14.0:43.3:42.7。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矿业总产值 28.54 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 8.93%。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 15 种，其中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有煤炭、地热、金矿(砂金)、铸型用砂岩、芒硝、耐火粘土、高岭土等 7 种。境内上表矿区 17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5 处，小型矿区 2 处，大中型矿区比例为 88.23%。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达拉特旗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统计表

序号	矿种	矿区数	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区比重	全市位次
1	煤炭	8	千吨	8534112.2	3.2%	6
2	地热	2	立方米/日	842.4		1
3	金矿(砂金)	1	金千克	49.87	100%	1
4	铸型用砂岩	3	矿石千吨	8833	100%	1
5	芒硝(矿石)	2	矿石千吨	3803870	99.7%	1
6	耐火粘土	1	千吨	5376	2.6%	3
	高岭土		矿石千吨	3366	47.3%	1

注：数据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

(一) 能源矿产

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达拉特旗南部的东胜煤田和乌兰格尔煤田。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85.34 亿吨，位居鄂尔多斯市第六位，占全市煤炭资源储量约 3.2%。东胜煤田煤种为不粘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份的特点，享有“天然精煤”之美誉，是优质的环保出口精煤和化工用煤，有柴登南煤矿、高头窑煤矿、塔然高勒煤矿、高头窑矿区色连二部北部区、塔然高勒北部井田和红庆梁煤矿 5 处大型矿区和 1 处中型矿区。乌兰格尔煤田煤种为不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等特征，良好的动力用煤及民用煤，有乌兰格尔煤田吴四疙堵井田、准格尔旗乌兰格尔煤田 1 处大型矿区和 1 处中型矿区。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地热上表矿区 2 处，均为大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842.4 立方米/日，井口出水温度可达 60℃ 以上。地热资源主要分布在昭君镇二道水泉白土梁林场一带，是一种十分宝贵的综合性矿产资源，具有功能多，用途广等特点。

(二) 金属矿产

达旗境内发现的金属矿产较少，截至 2020 年底，仅有 1 处砂金矿上表矿区，为达

拉特旗乌兰斯太砂金矿，属小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49.87 千克，位于达拉特旗中部地区，由于砂金储量规模较小，因此暂时未开发利用。

(三) 非金属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芒硝共有上表矿区 2 处，均为大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38.04 亿吨，位列鄂尔多斯市首位。芒硝主要分布在树林召镇和王爱召镇一带，面积约 500 平方公里，范围内查明储量 68 亿吨，含硫酸钠大于 40%，是化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原料，具有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由于芒硝工业生产是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三类工业之一，现阶段还未达到无废生产工艺水平，因此未开发利用。

全旗铸型用砂岩共有上表矿区 3 处，其中中型矿区 2 处，小型矿区 1 处，保有资源量为 8833 千吨，品位之高为全国同类矿产之首。铸型用砂岩主要分布在风水梁镇敖包梁地区，资源量十分丰富，是铸造业中制造砂型及砂芯等所用原砂，具有埋藏浅、易开采、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 地质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 1:20 万及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基本完成。针对矿产资源调查开展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区域重力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沙漠区、厚覆盖盆地外全部覆盖。全旗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航空物探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新生代沙漠、厚覆盖盆地外全覆盖。在树林召地区一带开展了 1:10 万地下水资源勘查工作，完成地面测绘 656.7km²。完成了 1:5 万三响梁水源地水文地质详查，为工业、农业、生活用水等提供了水质方面的科学依据。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在期探矿权 4 个，登记总面积 288.87km²。其中勘探探矿权 3 个，详查探矿权 1 个，按勘探矿种划分：煤炭 1 个，登记总面积 115.64km²，芒硝 2 个，登记总面积 95.33km²；按详查矿种划分：煤炭 1 个，登记总面积 77.9km²。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旗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炭、铸型用砂岩、高岭土、耐火粘土；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金矿（砂金）、芒硝和地热。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现有在期采矿权 82 个，矿山 78 个，其中大型 4 个，中型 12 个，小型 3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20.4%，小型以下矿山 32 个，占全旗矿山数量的 41.03%。按矿种划分：煤矿 26 处，建筑用砂 35 处，玻璃用石英岩 5 处，铸型用砂 4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 3 处，耐火粘土 3 处，玻璃用砂 1 处，高岭土 1 处。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矿山 73 处，井工开采矿山 5 处。按生产状态划分：生产矿山 28 处，停产矿山 38 处，在建矿山 10 处，闭坑矿山 2 处。

2020 年全旗矿业总产值 28.54 亿元。其中，煤矿矿业产值 28.47 亿元，占总产值的 99.75%；非金属矿业产值 0.06 亿元，占总产值的 0.25%，全旗矿业从业人员共计 4442 人。

全旗共有建筑用砂石矿山 38 个。其中，建筑用砂 35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3 个。2020 年生产矿山共 6 个，均为建筑用砂，从业人员 24 人，共计开采 10.32 万立方米，实现矿业总产值 0.01 亿元。

专栏 2 达拉特旗矿山开发利用统计表					
	矿产类型	煤矿	砂石矿	其他矿种	合计
矿山规模	大型	4	0	0	4
	中型	9	1	2	12
	小型	13	12	5	30
	小矿	0	25	7	32
	小计	26	38	14	78
生产状态	生产	17	7	4	28
	在建	1	5	4	10
	闭坑	1	0	1	2
	停产	7	26	5	38
	小计	26	38	14	78
开采方式	露天	21	38	14	73
	井工	5	0	0	5
	小计	26	38	14	78

注：数据来源于达拉特旗采矿权数据库及实际调研

达拉特旗依托煤炭等优势矿产资源，

积极带动煤化工产业整体赋能升级，推动煤化工产业精深发展。同时加速壮大高品位石英砂等新材料产业，积极引进先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内蒙古西部重要的新材料研发应用基地。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

一、矿产资源勘查有序推进

在德胜太地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调查评价工作，初步查明德胜太地区的地热地质条件及热储层埋藏与分布特征，为地热资源试采及进一步勘查与开发远景规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二、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

全旗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的要求，通过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及整合重组中小型矿山企业等方式，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提高矿产资源整体开发水平。全旗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95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78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3.87% 增长到 20.4%。全旗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明显减少，由 2015 年的 110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38 个，减少幅度达 65.45%，有效的改善了砂石土矿“小、散、乱”的现象。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开发利用水

平不断提升。

三、绿色矿山建设初显成效

达拉特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把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因地制宜，高标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举措，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多赢。

“十三五”期间，全旗已建成绿色矿山7个，占全旗矿山总数的9%，其中1个矿山已成功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建设实现稳步推进。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恢复责任，积极推进分期治理工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作为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工程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民生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生产矿山累计投入治理资金31541.96万元，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2650.90hm²。实施历史遗留和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2项，完成治理面积5.31km²，通过生产矿山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使大部分的地面塌陷（沉陷）、煤矸石、废石土、露天

采场和排土场得到了综合治理，基本恢复了治理区原有地形、地貌景观，有效地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即面临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所蕴含的重大契机，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耗“双控”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实施，要求矿业创新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动矿山企业由机械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矿山迈进，全面推进资源绿色开采、清洁运输、循环利用和矿区环境综合治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弃物对地表的扰动，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安全保障要求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全旗具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多方面有利条件，紧邻准格尔旗和东胜区，煤炭资源丰富，

但全市除煤炭、芒硝勘查程度较高外，其他矿产资源仍需加强勘查工作，力争新形成一批矿产资源接续区，保障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积极推进煤炭增产保供，支撑地方经济稳步发展。加快推进地热及新兴矿产的勘查工作，加强建筑用砂的市场供给及就近保障，不断提高全旗资源保障能力。

绿色发展要求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

虽然“十三五”期间，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明显提高，但非煤矿山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的局面依然未根本性转变，非能源矿产还是以小型和小矿为主，小型和小矿占非能源矿山总数的94.23%。矿产品产业链较短、深加工产品比例小，亟需进一步进行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深化煤化工产品产业链延伸、高端化、精细化，加快传统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着力提升产业绿色发展。

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理顺矿业权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夯实矿业权出让管理等基础工作，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总体来看，国家和自治区配套政策为全旗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政策支持 and 操作指引，为全旗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加快绿色新型矿业发展，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链，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均衡发展带来新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构建达拉特旗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全旗区位优势、市场规模优势、工业化和城镇化后发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跟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方向，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草原底线和黄河沿线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布局。积极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保障资源供应能力。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

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达拉特旗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硬约束，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提高准入门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清洁利用，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开发，强化资源保护。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科学设置矿业权，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发展。重点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三、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突出体现全旗的资源特点与优势，统筹安排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时空布局，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深部勘查，探索综合开发、合作开发新模式，完善协调开发机

制，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序、健康、协调。

四、坚持体制改革，强化管理

深入推进“放管服”，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通过经济、法律、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综合运用，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矿业权市场。加强对矿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行政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煤炭、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煤炭等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加大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积极推进全旗地热、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进度，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在高头窑煤田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同时力争实现煤炭、地热等资源储量稳定增长，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优化矿业开发结构

与布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规划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68 个以内。砂石矿数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砂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28 万立方米以内。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矿山布局，整体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三率”达到国家最低标准。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矿山治理恢复的责任机制，全面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严格督促矿山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可治理的区域做到应治尽治，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矿山土地复垦水平。到 2025 年，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立足达拉特旗实际，通过已有的 7 家绿色矿山示范作用，带动其他矿山积极建设绿色矿山。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效能。深化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各级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智能科技信息技术，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质量和效能提升。

专栏 32021-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勘查	煤层气调查评价(km ²)		53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煤炭(年)开采总量(万吨)		≤567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年)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128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个)	≤68	预期性
		砂石类矿山数量(个)	≤2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注：矿产勘查指标为 2021-2025 年累计量。

二、展望至 2035 年

到 2035 年，煤炭、煤层气、地热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更加稳定，大中型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偿使用管理更加有序，矿山企业达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实现，废弃矿地得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程度全面提高，矿地关系明显改

善，矿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严守生态安全边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草原等管控要求，执行矿业与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占用草原、林地，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同时，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铀矿、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煤炭勘查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提升资源保障程度。

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重点开采煤炭、天然气、铀矿、地热、芒硝、高岭土及耐火粘土等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加快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大的矿种，以及非

紧缺低品位矿产。对于砂石土等普通建筑材料矿产，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将优质白云岩、石灰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基地2处，分别是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达拉特旗部分)油气基地和神东(达拉特旗部分)煤炭基地。

专栏4 达拉特旗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攻矿种
1	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达拉特旗部分)	能源资源基地	油气
2	神东煤炭基地(达拉特旗部分)	能源资源基地	煤炭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实行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统筹煤炭资源禀赋，重点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利用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设备，引导煤炭企业探索智能化建设技术路径，科学制定智能化建设方案，鼓励井工矿建设智能工作面、露天矿发展无人驾驶，重点推进高头窑、红庆梁、点石沟等煤矿智能化改造，争取推动吴四圪堵智能

绿色煤矿恢复产能。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集成无害开采循环利用新技术，实现煤矿全生命周期绿色开采，全力建设绿色煤矿，积极创建自治区现代煤化工创新示范基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3 个，矿种为煤炭，面积共 1834.21km²。

专栏 5 达拉特旗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攻矿种	面积 (km ²)
1	万利(达拉特旗部分)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337.31
2	高头窑(达拉特旗部分)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907.58
3	塔然高勒(达拉特旗部分)	国家规划矿区	煤炭	589.32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国家规划矿区的管控措施，提高准入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旗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和资源保护。加快推进完成全旗国家规划区内煤炭边角资源勘查，积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动煤炭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并与周边煤矿资源进行整合，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国家规划矿区

内要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矿业布局，加快设备改造升级，进一步释放大中型矿山生产能力；推动大中型矿山采选一体化、小型矿山选矿集中化，提高资源采选效率。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达拉特旗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落实自治区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共 3627.35km²。

专栏 6 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区面积 (Km ²)	主要矿产名称	拟设探矿权	备注
1	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区(达拉特旗部分)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	3627.35	地热	8	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要全面提高地热资源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能力，建立可靠、稳定、可持续的资源供给体系，实现公益性地热地质调查评价与商业性勘查分制运行机制，促使基础性地热地质调查和地热勘查取得突破性的成果，积极开展地热资源区块设置，有序投放地热矿业权，推动地热资源勘查、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模式。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一处，矿种为

地热，面积 15502.11km²。

落实盟市级重点开采区一处，矿种为芒硝，面积 95.33km²。

专栏 7 达拉特旗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重点开采区名称	矿种	所在行政区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1	内蒙古包头一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开采区	地下水	达拉特旗	15502.11	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
2	内蒙古达拉特旗德胜太芒硝矿勘探一区	芒硝	达拉特旗	95.33	盟市级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重点开采区内设置矿业权要避免禁止和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矿业权要统一规划、有序投放。重点开采区内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最低标准，矿山规模要与储量规模相适应，除地热、矿泉水等，原则上不再新建中型以下的矿山。重点开采区内地热资源的开发要严格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节约、综合、高效利用。

第四节 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建筑用砂石矿矿产资源集约规模化开采，在砂石集中，且有一定资源储量的地区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 4 处集中开采区，

总面积约 198.69km²。

专栏 8 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所在旗县	面积 (km ²)	矿业权投放数量 (个)
1	达拉特旗塔然高勒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19.60	2-3
2	达拉特旗高头窑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34.93	2-3
3	达拉特旗青达门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69.78	2-3
4	达拉特旗敖包梁集中开采区	达拉特旗	74.38	2-3

集中开采区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用石材最低开采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探索开展建筑用砂石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新设建筑用砂石矿主要集中在开采区内，形成以集中开采区格局为主的空间管控模式。严禁滥挖滥采，可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集中开采区内要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业管理新秩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生产、边治理”原则，强化在产矿山年度生态修复验收制度，全面实施绿色开采、规范开采。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在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指标的基础上，科学设置全旗采矿权区块，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通过矿山整合、兼并，过期矿山清理，资源枯竭矿山退出等手段，规划期内建筑用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28 万立方米以内。

矿种	2025 年建筑用砂石矿规划开采总量		属性
	矿山数量(个)	总产量(万 m ³ /年)	
建筑用砂	21	128	预期性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本着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主体，全面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矿种名称	计量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最小服务年限	备注
耐火用粘土	万吨/年	≥10	一般不低 5 年	
玻璃用石英岩	万吨/年	≥10		
石英岩	万吨/年	≥10		
高岭土	万吨/年	≥10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6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5		

二、规模结构调整

按照“集中开发、规模开采”原则，统筹考虑地质环境保护、开发开采的适宜性，优化开采布局，合理控制矿山数量，在期矿山逐步开展资源集中高效配置，推进煤矿采矿权与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整合，减少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的资源损失和浪费，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地质资源，力争规划期末全旗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市场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

三、产品结构调整

积极提高优势矿产的深加工水平，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深、精、细加工水平，向系列化、高附加值、低能耗转变。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发展低阶段分级分质利用示范和制氢等项目，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化，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利用。限制水泥等传统建材产能，加快高岭土等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发展高端、高档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系列制品。

四、技术结构调整

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通过关键技术的攻关突破，提

升科技对矿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积极推广使用国家规定或建设使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按照“清洁、高效、循环”的思路，把资源节约、转化、循环利用放在煤炭开发利用的突出位置，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

大力支持和引进有技术经济实力的企业建设煤、电和煤、化(天然气、油)一体化循环产业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及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努力构筑煤—电—热—粉煤灰综合利用，煤—煤化工及其废弃物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推动煤炭矿山和相关企业开展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促进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等生产新型建材、制取化工产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的再利用，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矿

产资源“三率”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与“三率”指标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盟市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5 个，面积共 268.52km²，勘查矿种主要有地热、矿泉水、耐火黏土、泥炭、石英砂和玉石。其中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8 个，面积 170.72km²；玉石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22.01km²；耐火粘土勘查规划区块 2 个，面积 2.11km²；石英砂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43.39km²；泥炭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3.96km²；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2 个，面积 26.33km²。

专栏 11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类型	矿种	探矿权数量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能源矿产	地热	8	170.72	落实盟市级规划
非金属	玉石	1	22.01	落实盟市级规划
	耐火黏土	2	2.11	落实盟市级规划
	石英砂	1	43.39	落实盟市级规划
	泥炭	1	3.96	落实盟市级规划
其他	矿泉水	2	26.33	落实盟市级规划
总计		15	268.52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3 个,面积 146.45km²;本级规划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矿产资源禀赋等,划定砂石开采规划区块 3 个,面积共 0.79km²。

专栏 12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类型	矿种	采矿权数量(个)	区块面积(km ²)	备注
探矿权转采矿权	煤	3	146.45	落实自治区规划
空白区新设	砂石	3	0.79	本级规划划定
合计		6	147.24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探索勘查新技术。

勘查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设备和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施地质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环境扰动进行修复,同时实现地质勘查和环境保护双赢。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活动,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

利用。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 10%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重点核查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有无违法行为。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行持证管理,探矿权申请人应通过合法手续取得探矿权证,禁止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矿产资源法规、技术经济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勘查。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矿产勘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加强检查、督促,做好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砂石土矿开采管理。开采砂石土资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置、安全生产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开采。不得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进行掠夺式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难以恢复。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开发过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应

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12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制度，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企业资格条件，对新建砂石、非金属矿山从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及规划等方面严格把关，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规划准入条件：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管理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不低于《规

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三、生态环境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管理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矿山企业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及时治理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废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安全生产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新建矿山执行

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依据矿山环境现状，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同时加大绿色矿山宣传督导力度，以大中型矿山为引导，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末，力争建成 10 个绿色矿山。

二、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和本年度的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旗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抽查比例不

低于 20%。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矿山企业存在：完成闭坑、政策性关闭的；采矿证注销或吊销的；监督检查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采矿权人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原因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宜继续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由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当重新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扶持

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绿色

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

财税支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关。根据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生产矿山企业，要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书，严格执行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应治尽治”的良性状态。

采矿权人变更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时，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核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采矿权人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同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坑方案，并申请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方可按要求履行闭坑程序。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负总责。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配合盟建立以企业自主监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自治区、盟、县、矿山企业四级监测体系。通过监测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

的动态变化，便于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为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鼓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科技创新

鼓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方法，特别是要加强矿山的综合利用的科研投入和生产开发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四、拓展多元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投入机制

落实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多渠道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与光伏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相结合，有效实现矿山恢复治理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开发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保护规划，加强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政府在审批一些影

响范围大、涉及人员多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轮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达拉特旗副旗长担任，副组长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商务、文旅、统计、能源、林草等旗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

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规划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求，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实行集中动态调整，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计划。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监督检查体系，明确监管的任务与重点、手段与措施、权利与责任。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对自然资源机关、规划编制单位、各矿山企业等人员培训，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强化规划意识，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

整的重要依据，同时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依法依规进行，促进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矿，建设规划数据库，将其纳入全区统一数据库中，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 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1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

《达拉特旗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81号）精神，为全面提升“三农”服务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牧业生产资料销售、农畜产品购销、农机、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我旗在全面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基础上，创建全域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全域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依托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统一整合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全域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力争经过3—5年努力，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是种植业社会化服务，范围包括农机服务、农技服务（测土配肥、耕地质量提升、

盐碱地治理、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水肥一体化配套服务;种子、化肥、饲料、生物肥料、农药、兽药供应。

二是养殖业社会化服务,范围包括良种繁育、养殖配套机械、养殖场所气味治理及碳排放控制、动物尸体、粪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三) 工作措施。

一是建设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将农牧业信息、数据以及各种需求纳入大数据平台,便于全旗农牧业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分享。扩大大数据平台覆盖面,实现农牧户手机 APP 注册,与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便于线上线下对接。聘请专业院校知名教授、行业部门技术能手或专家等组成服务团队,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远程诊疗、疫情评估、技术指导。

二是建立三级服务网络。充分整合现有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旗实行“三级叠加式”服务模式,即 1 个总部+9 个分中心+23 个服务站+N 个服务事项,构建三级分工不同、相互依存、共创共享、高效运转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三是择优采购社会化服务公司。由旗政府通过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确定农牧业社会

化服务企业(与兽医社会化服务共同选择同一个服务组织),承接全旗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政府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和支持,鼓励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整合上级社会化服务、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和盐碱地改良、病虫害统防统治、地膜科学使用项目资金,合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加快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要求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自身约束,坚持“便民、为民、惠民”的原则,最大程度发挥企业优势,提高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我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建立保障机制。首先要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其次是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其它债券资金,同时需加大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二、全面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

2022 年自治区将我旗列为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 20 个试点旗县之一,要在 2022 年底前全面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

(一) 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病的净化 and 消灭、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诊疗及兽药经营等社会化组织可承接的事项。

(二)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按照“1+9+23”的模式，创建1个旗级社会化服务组织、9个苏木镇社会化服务中心、23个（在原来23个苏木乡镇政府所在地各建1个）嘎查村级社会化服务室，并建设相应的办公场所、功能区及购置仪器设备。

(三) 技术支撑。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技术支撑，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工作人员，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措施和服务标准，社会化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技术措施开展工作，技术措施、服务标准完成情况由旗疫控中心和苏木镇动物防疫机构进行督促检查。

(四) 人员管理。为统筹做好兽医社会化和现有兽医体系过渡衔接，确保工作正常开展，防疫队伍平稳过渡。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可参照《达拉特旗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细则》内容，制定防疫员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绩效管理，防疫员人员向旗农牧局备案。

(五) 工作机制。由旗政府统一领导，农牧局牵头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旗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苏木镇通过成立农牧公司或合作社等形式组建本级社会化服务组织，并配合完成全旗统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旗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审核。旗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组织纳入年检、执法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监管体系。旗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旗农牧局负责核实服务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监督、指导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全过程，保障防疫物资供应，资金筹措、考核验收。

(六) 监督考核。由旗农牧局、苏木镇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督查、指导，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实施采购前，制订采购服务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服务实时绩效跟踪；实施结束后，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协作状况等实行严格绩效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未完成、完成、优质完成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未完

成的，企业要根据业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补救，补救工作所需资金从企业缴纳的工作保证金中支付，并根据完成情况评估是否继续签订采购合同；考核结果为完成的，及时足额支付服务经费；考核结果为优质完成的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考核评估工作在每年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和年底进行。设立企业工作完成保证金 100 万元。

三、资金预算及来源

（一）工作经费预算及来源。根据我旗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参照自治区其它地区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价格，结合我旗实际，通过测算，我旗 2023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需 1164.7 万元左右，扣除上级下拨动物防疫员补贴工资 270 万元（2022 年上级下拨防疫员补贴工资 270 万元，预计 2023 年也下拨 270 万元左右）外，不足部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预算及来源。社会化服务办公场所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建设资金预算 1215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审批，土地征收、建设办公场所及兽医院、房屋征收、购置仪器设备、网络平台建设等。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二期主要包括建设农牧业社会化服务

中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农用物资库房和农机具库房。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三期主要包括建设仓储物流用房等。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一期建设资金以上级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二期和三期建设资金通过争取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进行筹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全面加快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实施意见》（内水保〔2022〕50号）及鄂尔多斯市水利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发〔2022〕3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保护建设主体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以“变立项审批实施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为核心，创新资金

投入机制,丰富建设管理模式,完善运行管护体系,不断增强水土保持事业改革发展活力,加快水土保持生态文明进程,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治理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试点先行。强化政府引导,依据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在各建设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在达拉特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选择具有一定基础的苏木镇率先开展以奖代补试点。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范围,加快推进全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二)先定方案、择优选项。为确保以奖代补试点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明确奖补内容和标准,健全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要根据年度投资规模搞好资金测算,在充分调查、全域统筹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开展工程建设的原则,选好试点区域和项目,试点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相衔接。

(三)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各类建设

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合格后,获得相应奖补资金。工程建设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自主建设、强化服务。简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节约建设管理成本,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统筹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求基础上,各类建设主体自主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旗水利局主动服务,加强技术指导。

(五)试点目标、有效推进。通过开展以奖代补试点,加快全旗水土流失治理步伐,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建立水土保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建设主体参与意愿明显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项目区群众支持工程建设,对项目成效满意。积累一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资金投入、建后管护机制实现改革创新,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六)试点期和范围。试点期为2023—2025年三个年度。率先在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开展试点,以后年度根据试点情况、上级试点安排、旗级有关规划及各苏木镇建设主体的申报意愿,择优确定试点范围。

三、适用范围

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划分以行政村、自然村、片区、项目为单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中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及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其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自治区或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四、奖补内容

(一) 奖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财政用于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资金及地方财政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

(二) 奖补对象。本集体经济组织中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嘎查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牧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均可作为奖补对象。以奖代补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主体要以村镇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确定奖补对象时，应优先考虑与治理区域地块有直接关系的建设主体。

(三) 奖补范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对黄土高原淤地坝、设计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其他技术要求高、存在安全风险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如砍伐周期短的经济林或以改种经果林为主要目的措施）；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如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工程、农村道路、农村电力、垃圾处理等项目）；地方在方案出台相关的细则、办法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不纳入奖补范围。旗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年度《实施方案》设计，年度《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治理范围和治理措施纳入奖补范围。

(四) 奖补标准。奖补额度以单项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计算，工程措施主要为谷坊、沟头防护工程、封禁治理和配套建设的生产道路、排灌沟渠、整治沟道、蓄引水池、沉沙池、节水灌溉工程等，植物措施主要为经济果木林、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其中，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以奖代补措施的劳务报酬不得低于总用工报酬的 15%。

(五) 奖补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旗级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本级制定的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所有补助与其他涉农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以及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五、项目申报

(一) 发布公告。旗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结合中央、自治区、市下达的水土保持任务及旗级以上水利部门批复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在旗人民政府网站和项目所在苏木镇嘎查村进行公告。

(二) 项目申报。纳入试点苏木镇中有意愿的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申报表，明确建设地点(对应图班号或四界坐标由旗水利局指导填写，并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额度等内容，并同时提交建设主体资信、与建设地块关系、投资投劳及管护能力等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向旗水利部门进行申报。申报的建设内容可以是年度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建设内容，也可以是部分建设内容，经

所在村和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提交旗水利局。

(三) 审核公示。旗水利局收到项目申请表后，联合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防止多头申报)，审核后，择优确定以奖代补建设主体，报旗政府分管领导同意，随后在旗人民政府网站、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村适当地点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旗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职责，审核拟实施项目的建设主体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对存在违规失信记录的建设主体，5年内不得安排财政资金补助项目。

六、项目实施

(一) 签署协议。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达拉特旗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建设时间、地点、内容、标准、规模、产权归属、奖补金额、资金兑现要求及双方责任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并在协议中注明收款账户信息。

(二) 项目实施。由建设主体按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协议内容和建设标准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实行一年一定，当年项目，当年申报、当年实施、当年开工、当年完工。

项目实施期间，旗水利局、旗财政局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有关村社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协调等工作。

七、项目验收

(一)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主体向旗水利局提交

验收申请表，附已完工程量表，完工图，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等。旗水利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旗财政局的农财股、旗水利局的计财室、水保室、质监部、项目苏木镇具体业务单位，按照签订的协议、批复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验收规范》，对申请补助奖金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二) 验收公示。经相关质检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旗水利局牵头，组织旗财政局、项目苏木镇政府进行复验。复验通过，旗水利局将以奖代补建设内容、奖补对象、奖补金额在旗人民政府网站、工程建设区域（涉及苏木镇、村社）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同时建设主体提供结算资料，通过水利局审核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财政局（水利局）根据审价结果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最后出财务决算，按财务决算兑付

奖补资金。

八、奖补资金兑付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旗水利局及时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旗财政局依据合同、验收意见等材料，按照奖补标准和支付程序，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分3年兑付：第一年兑付额度不低于合格工程量价款；第二年、第三年兑付剩余资金，按照项目奖补资金的3%提取质量保证金。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被列为首批开展以奖代补试点的苏木镇，应充分认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的重要意义，旗水利局、旗财政局及相关苏木镇应将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二) 做好技术服务。旗水利局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建设管理特别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项目设计到验收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并协助建设主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旗水利局应及时将工程建设信息及措施竣工验收图信息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

目管理信息系统。

(三) 强化资金监管。旗水利局、旗财政局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有效使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抵扣、贪污等手段骗取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建设主体的不良行为,有关部门应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检查指导。奖补试点期间,旗水利局、旗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试点项目管理规范,目标明确,成效显著。旗水利局应督促各建设主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技术标准和批准的《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对不能有效推进试点工作的建设主体,将取消其试点资格。为保证年度计划按时完成,由旗水利部门委托有能力的建设主体实施年度计划任务。

(五) 落实责任主体。项目建设期,建设主体对以奖代补建设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旗水利局、旗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监督检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主体及时与工程所在地苏木镇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

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其它事宜

试点期间,旗水利局、旗财政局及项目苏木镇及时加强沟通联系,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并报送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本方案由旗水利局、旗财政局、旗审计局结合达拉特旗实际共同制定,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政策解释权归水利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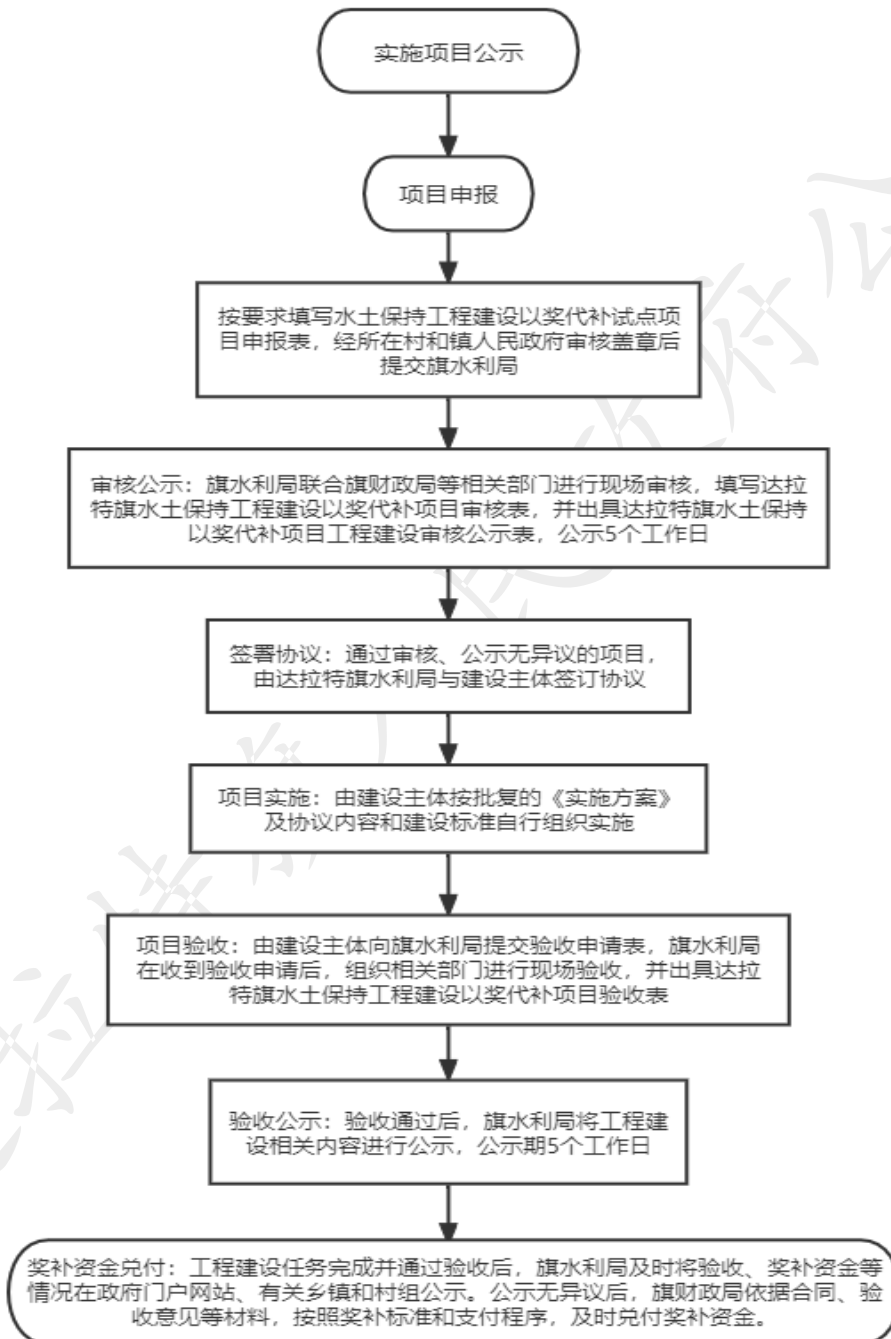
附件:

1.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流程
2.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工程建设申报表
3.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审核表
4.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工程建设审核公示表
5.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验收表
6.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申报流程



附件 2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工程建设申报表

申 报 人			
申 报 人 类 别		联 系 方 式	
申报工程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时间		申请奖补额度	
村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旗水利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旗水利局、财政局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工程建设地点附图斑位置图、标明四界坐标，并提供现状照片。
2.建设内容如果有多项措施，应分别说明各项目措施内容和数量。

附件 3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审核表

申报主体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益类	
申报投资预算额		申报奖补金额		项目拟建时间		
评审组织单位	达拉特旗水利局	单位性质			时间安排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结果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4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工程建设审核公示表

申报人			
申报人类别		联系方式	
申报工程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时间		申请奖补额度	

公示期:

投拆电话: 0477—

附件5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申请验收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拟建内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益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预算额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自验情况	自验完成总投(元)							
	1、材料费 2、人工费 3、其他费用							
	投资构成							
	村民集资 (元)	村民投劳 折款(元)	社会捐 助(元)	建设主体自 筹(元)	其它资 金(元)	争取水保奖 补资金(元)		
	竣工附件及图件：							

附件6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项目验收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口公益类口非公益类
开工时间	年 月	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单位			
结算明细	工程结算造价元，其中： 1、 2、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章)		
验收组意见	组长： 成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2023年黄河几字湾
冬捕活动暨乡村年货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2023年黄河几字湾冬捕活动暨乡村年货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2023年
黄河几字湾冬捕活动暨乡村年货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充分挖掘和展示黄河冬捕文化的独特魅力，提振旅游消费市场，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黄河几字湾冬捕活动暨乡村年货节，特制定活动方案。

一、目的意义

本次活动将延续达拉特旗乡村文化旅游活动的传统，融合冬捕、冰雪游艺、年货节、美食节、新春文艺演出、送春联等系列活动，打造冰雪年味乡村，展示鱼米之乡冬季风土人情，以旅游活动带动大树湾鱼产业

发展。活动将深入挖掘冬捕渔猎文化、餐饮文化及浓郁的地方传统文化；激发冬季乡村旅游潜力，通过冬捕活动拉开新一年乡村文化旅游活动的序幕，培养游客形成凿冰冬捕过小年、红红火火过大年、热热闹闹过元宵的浓厚氛围。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2日-14日

地点：树林召镇东海心村兴昌渔村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达拉特旗委宣传部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达拉特旗新时代文明实践

服务中心

达拉特旗畜牧水产发展

保护中心

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大树湾养鱼协会

如现场制作麻花、馓子、油饼、粉条、豆腐、油糕、油蛋蛋、八大碗等。

2. 非遗文化年货展，邀请非遗传承人及文艺大家亲临现场进行文化传习，并且现场销售非遗、传统文化等民间手工艺品。

3. “达拉特礼物”年货展销。以“达拉特礼物”为概念，集合达拉特旗所有优质本地商品，进行现场销售和网络营销。并统一包装，为下一步推广本地优质特产奠定基础。

(五) 乡村美食节及千人品鱼宴

组织当地农户和商家提供各自独特的鱼类菜品，评委和现场观众进行评选。同时，组织当地美食在活动现场对外展示和销售，让游客在游玩的过程中品味乡村美食。

(六) 文化下基层系列活动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节日气氛，活动期间将开展剪窗花、写春联、画年画活动，并将作品赠予游客和现场参与活动的群众。

四、活动项目

(一) 开幕式

1. 9:30 氛围营造：乌兰牧骑、文化馆文艺演出

2. 10:00 开场：歌伴舞《中华一家亲》

3. 邀请嘉宾上台

4. 领导致词

5. 宣布开幕

(二) 黄河渔村冬捕开幕式

开幕式活动包含：迎新春秧歌大赛、冬捕节开幕、祭祀祈福、鸣炮起网、头鱼捕捞、称重、展示、头鱼拍卖。

(三) 冰雪游艺

游客可参与打冰嘎、划冰车、雪圈、玩撞撞球和雪上保龄球，进行堆雪人比赛等冰雪运动会活动。

(四) 乡村年货节

1. 农家特色食品现场手工制作和销售，

五、组委会机构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忠慧 建达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政府办借调)

李二梅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旗农牧局局长	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长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尚 勇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张 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杨永智	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闫海明	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 心主任
王冠彭	消防救援大队达拉特 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霍化儒	电信公司达拉特分公 司总经理	尚 勇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星	联通公司达拉特分公 司总经理	杨永智	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张婧然	移动公司达拉特分公 司总经理	霍化儒	电信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总经理
		李 星	联通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总经理
		张婧然	移动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总经理

主要职责：

负责活动总体统筹调度，制定活动总体工作方案；负责活动现场领导讲话文稿起草、审核以及会议通知和会序册的印发等工作；负责指导活动现场主席台布置；负责做好大会期间工作证件的需求汇总、制作、分配、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忠慧 建达资产管理公司总经
理（政府办借调）
成 员：李二梅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来宾邀请和县级领导乘车安排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 长：吕春波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屈媛媛 旗委宣传部新闻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活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负责活动前、中、后期和新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活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各项工作，审核新闻内容及重大稿件；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处置；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 长：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 倩 旗卫健委副主任
张 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王冠彭 消防救援大队达拉特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主要职责：

负责医疗应急救援服务；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部署、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活动期间出入线路安排、车辆调配、乘降点设置和车辆停放疏导以及人员分流、摆渡；负责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交通指挥、停

车场设置等工作；负责各类重要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成 员：周 洁 旗财政局副局长
安区民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兴明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霍化儒 电信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李 星 联通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张婧然 移动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

负责保障此次活动经费预算、审批、调配、核算及拨付等工作；负责活动期间来宾和县级领导、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等接待工作；负责全面做好活动期间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以及应急医疗保障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电力和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1. 冬捕活动日程安排
2. 冬捕活动职能分工表

附件 1

冬捕活动日程表

序号	日期	时间	活动项目	活动地点
1	1月 12日	9:30-10:00	热场演出	兴昌渔村
2		10:00-10:30	冬捕活动开幕式	兴昌渔村
3		10:30-12:00	凿冰冬捕	兴昌渔村
4		12:00-13:00	《鱼王争霸赛》、《头鱼拍卖》	兴昌渔村
5		12:00-13:00	乡村美食节之千人品鱼宴	兴昌渔村
6		10:00-16:00	年货节	兴昌渔村
7		10:30-16:00	文化下基层送春联活动	兴昌渔村
8		10:30-16:00	冰雪游艺项目	兴昌渔村
9		14:00-16:00	达拉特旗迎新春秧歌表演	兴昌渔村
10	1月 13日	10:00-16:00	年货节	兴昌渔村
11		10:30-16:00	文化下基层送春联活动	兴昌渔村
12		10:30-16:00	冰雪游艺项目	兴昌渔村
13		10:30-16:00	达拉特旗迎新春秧歌表演	兴昌渔村
14	1月 14日	10:00-16:00	年货节	兴昌渔村
15		10:30-16:00	文化下基层送春联活动	兴昌渔村
16		10:30-16:00	冰雪游艺项目	兴昌渔村
27		10:30-16:00	达拉特旗迎新春秧歌表演	兴昌渔村

附件 2

冬捕活动职能分工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开幕式	1. 负责冬捕活动开幕式具体流程的制定、主持词的撰写工作。 2. 负责冬捕活动开幕式组织、指挥、调度、导演等综合事务。 3.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化和旅游局	魏 雄 郭振鹏	15335547766 18047785525
冬捕活动	1. 负责冬捕活动仪式及头鱼的拍卖活动等。 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大树湾养鱼协会	张家宁	15048788699
年货节	1. 负责活动期间年货展场地及展位布置,组织地方特色产品及各类年货进行展示销售。 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喜平	15894975969
美食品鉴	1. 负责活动期间的美食品鉴活动。 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宁 安区民	1504878869 13947768086
冰雪游艺	1. 组织游客参与打冰嘎、划冰车、雪圈、玩撞撞球和雪上保龄球等冰雪运动会活动。 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化和旅游局	郝丽琴	13848795568
文化下基层系列活动	1. 组织开展剪窗花、写春联、画年画活动,并将作品赠与游客和参与活动的群众。 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化和旅游局	杨映泉	1394774600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达拉特旗元宵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达拉特旗元宵节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达拉特旗2023年元宵节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节俭喜庆、全民参与、群众受益”的办节理念，不断丰富全旗人民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全力营造喜庆、祥和、团结、欢乐、健康的节日氛围，策划在市政广场、白塔公园举办文艺演出、猜灯谜、焰火燃放等文旅惠民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面

向基层、服务群众、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以“亮丽黄河湾 多彩达拉特”为主题，坚持“欢乐喜庆、祥和文明、节俭安全”的原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化形式为载体，策划举办一系列文旅惠民活动。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元宵节期间各项文旅惠民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达拉特旗2023年元宵节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忠慧 建达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政府办
借调）

吕春波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轶雄	旗消防大队参谋
李二梅	旗文旅局局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张喜平	几字湾商贸公司 总经理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刘 珍	长河生态公司监事 会主席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淡树林	旗乌兰牧骑队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贺向东	旗文化市场执法 局局长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	张永平	旗文化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王海军	恩格贝镇镇长	王清云	旗文保中心主任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张婧然	中国移动总经理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海兵	中国联通总经理
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	黄国君	中国电信总经理
王玉泉	昭君街道主任		
焦 健	工业街道主任		
石 荣	西园街道主任		
李志刚	锡尼街道主任		
杜 伟	白塔街道主任		
庞丽燕	平原街道主任		
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赵东明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俊锋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建国	旗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主任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 鑫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达拉特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旅局局长李二梅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元宵节期间整体活动策划、方案编制、任务分解、具体活动组织安排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苏木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各自保障方案、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元宵节各项活动的保障工作，为全旗人民办一场安全、欢乐、祥和、文明的元宵节活动。

三、活动安排

(一)“玉兔呈祥”群众文艺展演

活动时间：2023年2月3日—5日（正

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下午 14: 00-16: 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白塔公园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乌兰牧骑、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由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精选农牧民群众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小戏小品、二人台、广场舞、非遗传统戏曲等节目与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穿插进行展演, 营造欢乐祥和热闹的节日氛围,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二)“红红火火过大年 福兔迎春闹元宵”秧歌表演

活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5 日 (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下午 13: 00-14: 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白塔公园

主办单位: 文旅局和各苏木镇、街道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组织各苏木镇、街道秧歌队在节日期间穿着亮丽的秧歌服, 以欢乐的舞蹈抒发愉悦心情, 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憧憬, 祝福我们达拉特的明天更美好。

(三)“前兔似锦”传统灯谜猜猜猜

活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5 日 (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下午 14: 00-16: 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白塔公园湖区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猜灯谜又称打灯谜, 是中国

独有的富有民族风格的一种民俗文娱活动形式, 既能启迪智慧又迎合节日气氛, 充分展现了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惟妙惟肖”生肖灯展

活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5 日 (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展示中国传统生肖图案构成及其背后的故事, 以生肖的由来与风俗故事为主线, 向参观者展示多姿多彩的生肖传统文化。

(五)“大展宏兔”无人机表演

活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正月十五) 晚上 19: 50

活动地点: 东城区菜市场东侧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融合灯光、声效等元素, 组织开展无人机表演, 给群众上演一场精美绝伦的光影盛宴。

(六)“谈兔不凡”法律法规宣传、“我是文保员”知识竞猜及谜语竞猜

活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下午 14: 00-16: 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文旅局

承办单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物保护中心

活动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同时设置“我是文保员”和法律法规知识相关谜语竞猜，丰富节日期间活动内容。

（七）旅游产品推荐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正月十五）下午14:00-16:00

活动地点：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文旅局

承办单位：（文旅局）产业资源股、几字湾公司、长河公司

活动内容：组织响沙湾、恩格贝、万通、银肯塔拉等景区利用易拉宝、宣传展架、宣传画册等宣传品进行产品推介。组织当地口碑较好的几家旅行社利用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市的成熟旅游线路进行推介展示，对全国各地优质旅游线路进行推介。

（八）“兔气扬眉”趣味娱乐活动、旅游知识有奖问答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正月十五）下午14:00-16:00

活动地点：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文旅局

承办单位：文旅局（产业资源股）

活动内容：设置袋鼠跳、抢座位、两人三足、幸运大转盘等小游戏，烘托节日期间现场氛围，并通过发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开展文明旅游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提振文旅市场发展信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九）2023“金兔纳福”元宵节文艺演出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下午14:00-16:00

活动地点：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文旅局

承办单位：乌兰牧骑、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以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为主，精选部分优秀群众文艺节目，编排一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综合文艺晚会。

（十）“奋进达拉特”主题焰火燃放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正月十五）晚上20:00—20:30

活动地点：东城区菜市场东侧

主办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承办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活动内容：聘请专业团队进行30分钟的焰火展示，燃放的焰火为节日增添平安喜乐的节日氛围。

（十一）九曲黄河阵正月十五祈福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2月3日-5日（正

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北区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美迪斯冰雪乐园

活动内容: 以“转九曲·祈安泰”为主题设置九曲黄河阵,供人们在元宵节期间游绕,以求一年通顺,四季平安。

(十二)“玉兔欢跃”网红打卡沙滩

活动时间: 2023年2月3日-5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下午 14:00-16: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打造网红秋千、碰碰球、跷跷板等互动性强、游玩体验好的网红沙滩供群众打卡,增添节日趣味性。

(十三)传统民俗“打铁花”表演

活动时间: 2023年2月3日-5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晚上 19:30-20:00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北区

主办单位: 文旅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打铁花技艺历史悠久,具有神秘惊险、喜庆热闹的特点,表演气势磅礴,恢弘壮阔,取“打花打花,越打越发”之意,象征着事业发达兴旺。

(十四)“传统美食品鉴”

活动时间: 2023年2月3日-2月5日
(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 市政广场

主办单位: 市场监管局

承办单位: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 精选达拉特旗地方特色美食,广邀群众前来品鉴,体现城市温暖和故乡味道,尽享舌尖上的美味。

四、具体要求

(一)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通力协作,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并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元宵节各项文化惠民活动,对各自负责的活动项目要做出具体安排,并根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旗委、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各项活动的准备及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齐抓共管,确保安全。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在节日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要提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控制活动人数,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把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公安、消防、卫健委、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活动期间交通、治安、消防、饮食、卫生等方面工作万无一失。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24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持续推动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的通知》、《鄂尔多斯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2023年度国家

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打造“健康达拉特”目标，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把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与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机结合，持续提升城市文明卫生程度和居民生活品质，实现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指标要求，全面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

服务等方面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复审范围

复审范围为达拉特旗中心城区及各苏木镇区。

三、主要任务及指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主要实施以下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1、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苏木镇（街道）、部门要将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作为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发挥“一把手”作用，逐级夯实工作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复审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督导考评，确保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顺利通过。

（二）广泛宣传，全面发动。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电子屏、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意义，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共建共享的绿色健康生活环境。各苏木镇（街道）、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报道活动动态，强化舆论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形成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复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对照标准，狠抓落实。各苏木镇（街道）、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

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摸底子，找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全面优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要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及重点场所监管力度，加大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热点问题的整治力度，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传播健康知识、健康理念、健康行为，促进广大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持续抓好垃圾清理、污水治理及改厕工作，建立完善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切断病媒生物传播途径，打造优美舒适、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四）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旗委、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旗爱卫办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要予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开展不力、影响复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督查并追究责任。

附件：

1. 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任务分解表
2. 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和复审任务分解表

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党政重视	1)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政府办	明查 (2 分)	5 月 30 日前 整改完成
			2)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 落实相关工作	政府办	明查 (2 分)	
			3)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政府办	明查 (2 分)	
			4)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办	明查 (2 分)	
			5)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政府办	明查 (2 分)	
	(二)	工作网络	1) 爱卫会组织健全, 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财政局 爱卫办	明查 (6 分)	
			2) 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爱卫办	明查 (2 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所有单位	明查 (2 分)	
			4)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各苏木镇、街道	明查 (2 分)	
	(三)	工作情况	1)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爱卫办	明查 (2 分)	
			2) 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各苏木镇	明查(4 分)	
			3)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所有单位	暗访 (2 分)	
	(四)	健康融入万策	1)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爱卫办	明查 (6 分)	
			2)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 并有相关预案	自然资源局	明查 (4 分)	
	(五)	群众监督	1)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 受理、反馈及时	爱卫办	明查 (2 分)	
2) 群众满意度调查			所有单位	暗访 (4 分)		
3)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 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县)标识			爱卫办	暗访 (4 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	健康素养	1)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 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所有单位	明查 (4 分)	5 月 30 日前 整改完成
			2)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爱卫办	明查 (2 分)	
			3)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融媒体中心	明查 (2 分)	
			4)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所有单位	明查 (2 分)	
			5)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各苏木镇、街道社区	暗访 (4 分)	5 月 30 日前 整改完成
			6)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卫健委		
			7)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交通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8)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行动	卫健委	明查 (2 分)	
			9)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所有单位	明查 (10 分)	
			10)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爱卫办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七)	全民健身	1) 15 分钟健身圈	教体局	暗访 (4 分)	5 月 30 日前 整改完成
			2)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教体局	暗访 (2 分)	
			3)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教体局	暗访 (4 分)	
	(八)	烟草控制	1)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所有单位	明查 (6 分)	5 月 30 日前 整改完成
			2) 无烟草广告	所有单位	暗访 (6 分)	
			3)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所有单位	暗访 (4 分)	
			4) 车站(机场)、候车(机)厅、售票厅、网吧、医疗机构、机关、学校、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设有禁烟标识。	所有单位(按照职能职责)	暗访 (4 分)	
			5)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爱卫办	明查 (2 分)	

政府办公室文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九)	城 市 容 貌	1)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6分)	5月30日前 整改完成
			2)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住建局	暗访(4分)	
			3)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4)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5) “十乱”整治达标	城市管理局	暗访(4分)	
			6) “门前五包”制度落实到位	城市管理局	暗访(3分)	
			7)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所有单位	暗访(4分)	
			8)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住建局	暗访(4分)	
			9)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3分)	
			10)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农牧局	暗访(2分)	
			11)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住建局	暗访(4分)	
三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十)	园 林 绿 化	1)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4分)	5月30日前 整改完成
			2)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6分)	
			3) 绿地养护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4)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垃 圾 与 污 水	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4分)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6分)	
			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住建局	暗访(6分)	
			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6分)	
			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4分)	
			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2分)	
			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2分)	
			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4分)	
		厕 所 革 命	1)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6分)	
			2)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3) 无旱厕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4分)	
4)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4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 市容环境卫生	(十)	市场 卫生	1)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3 分)	
			2) 商品摆放整齐, 管理有序, 干净整洁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3)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干净整洁, 管理规范	城市执法局	暗访 (4 分)	
			5)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 不污染周边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6)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7)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8)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9)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控制	农牧局	暗访 (2 分)	
	(十一)	社区单位 与城乡结 合部卫生	1) 保洁全覆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2)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 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3)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 运行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道路硬化平整, 照明设施全覆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5) 绿化管护良好, 庭院绿化美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3 分)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2 分)	
			7)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8)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农牧局	暗访 (4 分)	
			9)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 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四 生态环境 卫生	(十二)	重大事故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4 分)	5 月 30 日 前整改完 成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3 分)	
		大气、噪 声与水环 境	1)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 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2) 废弃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3 分)	
			3)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4) 无噪音扰民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5)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3 分)	
			6)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水利局	明查 (2 分)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水利局	明查 (3 分)	
			8)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水利局	明查 (2 分)	
			9)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水利局	暗访 (3 分)	
		医疗废物 与污水处 理	1)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分类、收集、运转、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	疾控中心	暗访 (4 分)	5 月 30 日 前整改完 成
			2)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疾控中心	明查 (4 分)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规范, 标识明显	疾控中心	暗访 (3 分)	
			4)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疾控中心	明查 (4 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五 重 点 场 所 卫 生	(十三)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	1)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4 分)	5 月 30 日 前整改完 成
			2)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4 分)	
			3)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4)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5)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6)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 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8 分)	
			7)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2 分)	
			8)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8 分)	
			9)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2 分)	
		学校 卫生	1)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教体局	明查 (2 分)	
			2)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教体局	明查 (5 分)	
			3) 传染病、常见病 (包括近视、肥胖等) 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教体局	明查 (5 分)	
		职业病 防治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 健康体检, 报告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5 分)	
			2)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时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3 分)	

政府办公室文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六 食 品 和 生 活 饮 用	(十四)	工作机制建设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4 分)	5 月 30 日 前整改完 成
			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4 分)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食品生产经营	1)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2)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3)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 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4) 推行明厨亮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5) 倡导公筷公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6) 制止餐饮浪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7)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8) 食品采购索证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3 分)	
			9) 设备齐全, 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10)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3 分)	
			11) 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12)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 有独立上下水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13)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三防”设施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6 分)				
14)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 有防污染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6 分)				
15)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原辅材料安全, 卫生可溯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	(十四)	生活饮用水卫生	1)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水利局	明查(4分)	
			2) 卫生管理规范	水利局	明查(2分)	
			3)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水利局	明查(2分)	
			4)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 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水利局	明查(3分)	
			5)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 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水利局	明查(2分)	
			6)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 管理规范, 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水利局	暗访(3分)	
七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十五)	传染病防控	1)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 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培训和演练落实	卫健委	明查(2分)	5月30日前整改完成
			2)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卫健委	明查(2分)	
			3)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	卫健委	明查(2分)	
			4)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卫健委	明查(4分)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卫健委	明查(2分)	
			6)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 制度齐全, 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3分)	
			7)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卫健委	暗访(6分)	
		健康服务	1)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 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卫健委	明查(6分)	
			2)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 程序清晰, 设置、流程规范	卫健委	暗访(4分)	
			3)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2分)	
			4)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卫健委	明查(3分)	
			5)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卫健委	明查(4分)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卫健委	明查(3分)	
		7)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卫健委	明查(2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七 疾病 防控 与 医 疗 卫 生 服 务	(十五)	医 疗 卫 生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4分）	5月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卫健委	暗访（4分）		
			3)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示清楚	红十字会	暗访（2分）		
			4)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红十字会	明查（2分）		
			5)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卫健委	暗访（2分）		
			6)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卫健委	明查（4分）		
			7)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无偿献血	卫健委	明查（3分）		
			8)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4分）		
			9)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卫健委	暗访（4分）		
七 疾病 防控 与 医 疗 卫 生 服 务	(十六)	病 媒 生 物 监 测 与 评 估	1)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疾控中心	明查（3分）	5月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疾控中心	暗访（3分）		
			3)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疾控中心	明查（3分）		
			4)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疾控中心	明查（2分）		
			5)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	疾控中心	明查（3分）		
			病 媒 生 物 控 制	1)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5月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3)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4) 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5)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6)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7)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8)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9)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疾控中心	暗访（4分）	

附件2

达拉特旗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和复审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党政重视与网络建设 (24分)	1.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乡镇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3. 乡镇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各苏木镇	明查(8分)	
			4. 驻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 村(社区)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二)	工作情况 (16分)	1.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活动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3.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三)	群众监督 (50分)	1.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群众满意度调查	各苏木镇	暗访(40分)	
			3.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乡镇标识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一)	健康素养 (44分)	1. 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驻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3.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4. 学校健康教育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 村(社区)、广场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6.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7. 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各苏木镇	明查(10分)	
			8.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二)	全民健身活动 (10分)	1. 健身场地设施满足各类人群需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三)	烟草控制 (26分)	1. 控烟宣传	各苏木镇	暗访(8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无烟草广告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3.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4.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一)	乡镇容貌 (56分)	1. 主次干道和街巷道路整洁有序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3. 窨井盖完好, 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4.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5. “十乱”整治达标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6.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7.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 着装及操作规范, 无卫生死角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8. 在建(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 环境整洁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9.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 无污水直排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10. 绿化规划建设达标,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绿化养护良好	各苏木镇	暗访 (8分)	
			11.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二)	垃圾与污水 (32分)	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各苏木镇	明查 (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垃圾站分类配置、整洁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3.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三、市容环境卫生	(二)	垃圾与污水 (32分)	4.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 达标排放	各苏木镇	明查 (6分)	5月30日前完成
			5. 建筑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6.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7. 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要求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三)	厕所革命 (20分)	1.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3. 无旱厕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4.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四)	市场卫生 (42分)	1.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商品摆放整齐, 管理有序, 干净整洁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3.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4. 流动商贩及临时便民市场定时定点 定品种管理, 干净整洁, 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5.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 不污染周边环境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6.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各苏木镇	暗访 (6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四)	市场卫生 (42分)	7.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月30日前完成
			8.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9.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五)	村、社区和单位卫生 (50分)	1. 保洁全覆盖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 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3.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 运行良好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4. 道路硬化平整, 照明设施全覆盖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5. 绿化管护良好, 庭院绿化美化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7.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8.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暗访(4分)
	9.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10.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 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四、生态环境	(一)	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事故 (10分)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二)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 (36分)	1.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 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秸秆综合利用达标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3. 无噪音扰民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4.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6.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7.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三)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4分)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 标识明显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3.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五、重点场所卫生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48分)	1.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各苏木镇	暗访 (8分)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4.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 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5.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配 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各苏木镇	暗访 (10分)	
			6.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各苏木镇	暗访 (10分)	
			7.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8.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浴室 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各苏木镇	暗访 (4分)	
	(二)	学校卫生 (12分)	1.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3.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三)	职业病防治 (10分)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 测, 健康体检, 报告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 (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 范	各苏木镇	明查 (4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六、 食品和生活 饮用水安全	(一)	工作机制建设 (14分)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5月30日 前完成
			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二)	食品生产经营 (60分)	1.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月30日 前完成
			2.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3.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 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4. 推行明厨亮灶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 倡导公筷公勺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6. 制止餐饮浪费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7.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8.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9. 设备齐全, 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10.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11. 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12.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 有独立上下水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	食品生产经营 (60分)	13.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三防”设施落实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月30日前完成
			14.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可溯源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15.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 (26分)	1.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卫生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3.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4.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6.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七、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一)	疾病控制与医疗卫生 (52分)	1.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预检分诊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	各苏木镇	明查（5分）	5月30日前完成
			2.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3. 慢性病防治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各苏木镇	明查（8分）	
			4.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各苏木镇	明查（5分）	
			6.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七、 疾病 防控 与 医疗 卫生 服务	(一)	疾病 控制 与 医疗 卫生 (52分)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5月30日 前完成
			8.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9.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 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 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10.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各苏木镇	明查(4分)	
			11.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二)	病媒 生物 控制 (48分)	1.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 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5月30日 前完成
			2.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及侵害调查, 建立台账, 进行治理	各苏木镇	明查(6分)	
			3.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用药规范, 方法科学	各苏木镇	暗访(4分)	
			4. 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	各苏木镇	暗访(5分)	
			5.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	各苏木镇	暗访(5分)	
			6.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7.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8.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9.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各苏木镇	暗访(6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3 月份）

1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1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我旗人武部官兵、交通民警、武警战士、消防指战员、环卫工人及企业干部职工。

1 月 10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杜晓彦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包头市东河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袁茂林一行就疫情期间我旗大力支援东河区疫情防控工作表示感谢。

1 月 10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包文贤到东胜区参加 2023 年全市首次政企对接会。

1 月 1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中和西镇、恩格贝镇、展旦召苏木督导检查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老党员。

1 月 1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市政府副市长孔繁飞一行督导检查我旗疫情防控工作。

1 月 12 日，我旗举行“亮丽黄河湾，

多彩达拉特” 2023 年黄河几字湾冬捕活动暨年货节开幕式。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出席开幕式。

1 月 13 日，政府副旗长李志武在旗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参加“关爱环卫工人”的捐赠仪式。

1 月 16 日，我旗举行中国神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助力乡村振兴农畜产品供应签约仪式，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仪式。

1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内蒙古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恩俊一行洽谈项目合作事宜；同日，参加白泥井镇官牛犊南社“统种共富”分红大会。

1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

1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走访慰问春节假日期间坚守一线值班值守工作人员。

1 月 30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新型土地合作模式专题会。

1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了《2023年旗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落实分工方案》等事宜。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2月1日，王小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项目合作事宜。

2月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带队到呼市北联电公司洽谈高头窑煤矿属地注册以及聚达38万火电灵活性改造、达电五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

2月7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主持召开全旗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推进会议，研究全旗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2月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主持召开全旗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培训会。

2月8日，政府副旗长李志武实地查看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一期）、达拉特路7600米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林荫西路等道路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进度。

2月9日，政府副旗长李志武组织召

开城建系统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交流会。

2月1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内蒙古科技大学李科教授一行洽谈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合作事宜。

2月15日，旗政府与江苏金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举行年产30万吨废盐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合作框架签约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包文贤主持签约仪式。

2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信访工作暨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动员部署会议。

2月20日，达拉特旗与中国供销外贸公司签订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签约仪式。

2月2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赴恩格贝镇开展“走基层、听民意、解民忧、话发展、促振兴”活动，听取包联信访积案化解情况。

2月21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农牧、卫健委就全旗布病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专题研究。

2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了《达拉特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等事宜，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2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出席会议。

2 月 2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陪同市安全生产督导组一行督导检查我旗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沿黄部分苏木镇检查黄河防凌工作。

2 月 28 日，政府副旗长闫学军赴中伟爆破公司李五兴项目部、磐宏爆破丰胜奎项目部、海华煤矿爆破现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中德 250 隐形冠军园中园规划工作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出席会议。

3 月 1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

伟雄主持召开座谈会，与三峡蒙能公司、晶澳科技公司相关负责人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3 月 3 日，政府副旗长李志武主持召开千昊国际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会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推进会。

3 月 7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赴树林召镇李快圪卜慰问“全国最美家庭”荣誉获得者梁爱梨。

3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市委书记李理一行调研我旗田家圪旦滩区迁建、黄河达拉特旗段防凌和生态保护、春耕备耕、现代农牧业发展等工作。

3 月 15 日，中国农机新机具达拉特旗首展推广展示会开幕。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开幕式。这次推广会的举办，全方位展示新机具、新技术、新成果、目的是要推广先进的农机化技术、引导合作社农牧民采用机械化生产方式增产增效。

3 月 1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晶澳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推进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出席会议。

3月1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陪同市财政局副局长张玉兰一行实地调研我旗“一事一议”工作、“绿色农畜产品”项目；

3月18日，尚振飞陪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苏翠芳一行调研我旗新能源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3月18日，达拉特旗举行“小手拉大手·文明齐步走”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启动仪式，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出席启动仪式。

3月21日，政府旗长张栋梁组织各苏木镇统购统销工作负责人及供销社主要领导召开全旗农资统购统销专题会。

3月23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陪同市民委赵主任一行调研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工作开展情况。

3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经济开发区中德250精细化工园中园项目座谈会。

3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巨石集团副总裁曹国荣一行实地调研经济开发区新能源项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参加。

3月27日，政府副旗长闫学军主持

召开“3.28”警卫工作部署会。

3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陪同市税务局副局长王喜一行实地调研我旗物华煤矿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推进情况。

3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文章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调研、有关会议、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了新能源项目建设等事宜，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3月31日，我旗举行全旗第六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授牌仪式暨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出席会议。

3月31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相关苏木镇、水利局、农牧局召开全旗节水灌溉与超采区治理专题会议，总结了本次外出调研经验成果，并安排部署了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及超采区治理相关工作事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的意见》（内政教督〔2013〕1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现将调整后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提名人选

副主任：王 飞 旗教体局局长

李忠慧 建达资产管理公司总经

理（政府办借调）

委员：江玲玉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蒙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 江 旗委编办副主任

杜永茂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

挥中心主任

于 东 旗发改委副主任

杨玉桩 旗民委副主任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梁海霞 旗民政局副局长

徐国元 旗司法局副局长

周 洁 旗财政局副局长

郭映伟 旗人社局副局长

金 霞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史治国 旗住建局副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赵飞云 旗卫健委副主任

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永苍 旗教体局副局长

王 铁 旗教体局副局长

魏 平 旗市场监管局综合执

法大队队长

温志强 旗工信局科技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杨冉如 旗团委副书记

李 忠 旗教体局督导室主任

达拉特旗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教体局局长王飞同志兼任。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因机构调整或人员变动，由其职责所在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二、主要职责

(一) 督促本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教育的重大决策，并监督整改。

(二) 研究制定达拉特旗教育督导的有关政策、措施。

(三) 督促苏木镇人民政府落实承担的教育事项，并监督整改。

(四) 督促本地区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五) 审议达拉特旗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

(六) 统筹指导全旗教育督导工作。

(七) 聘任达拉特旗督学。

(八) 发布达拉特旗教育督导报告。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